

逢甲大學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[illegible]

逢甲大學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精算統計模型(二)		3									
			精算實務(二)		3									
			類別資料分析		3						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30】學分
 (2)本系必修：【2】學分
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2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
說明：

- 1、需修滿30學分方可畢業，30學分中須有24學分是本系碩士班開的課；其餘6學分可以跨組修課或到外系研究所修課。
- 2、碩士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。
- 3、跨系所整合之科目：研究生院(精算學群)科目有產險精算數學(一)、產險精算數學(二)、壽險精算數學(一)、壽險精算數學(二)、精算實務(一)、精算實務(二)、人身保險專題、高等數理統計學(二)、財務管理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風險模型等科目。
- 4、相關修業規定，請參閱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網頁公告或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